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1强清11号

申请人：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住所地南京市龙蟠路175号。

负责人：赵志强，该单位主任。

委托代理人：余蝶，江苏镜见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江苏省盛科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南京市锁金村75号计算机大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陈义文。

2025年2月5日，申请人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以被申请人江苏省盛科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科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但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对公司清算为由，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盛科公司进行清算。

本院查明，盛科公司工商档案显示，其于1994年11月5日设立，登记机关为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汤庆松、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马步强、曹惠忠。盛科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的开发；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仪器仪表、百货、针纺织品的销售。2003年5月15日，盛科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而解散的，应当清算。盛科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组织自行清算，但未有证据证明其成立了清算组进行清算。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作为盛科公司的股东，有权对该公司提出清算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请求本院指定清算组对江苏省盛科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静
审 判 员	蒋 伟
审 判 员	焦明明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尹炜杰
书 记 员	朱愿情